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59號

上訴人 霍瑞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莊雪玉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3年7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6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將駁回上訴，前開裁定並於113年9月2日發生送達效力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377頁），應無疑義。惟上訴人迄今仍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此有收費答詢表查詢頁面在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381頁）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雅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